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杨志军先生、马琚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杨志军先生、马琚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